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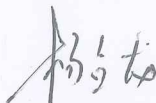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）的（洛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酸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核酸扩增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雅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5957.2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48.3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核酸提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7942.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4.26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（自动加模块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2.2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4. (高压灭菌锅(100L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78.21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5. (生物安全柜、超净工作台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784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7.6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用冷藏冷冻箱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.6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54.54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鹰潭茂德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2年度数据，无上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